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6號

原告 鄒定原

鄒惠娟 (Hueichuan Chou)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

被告 鄒中原

鄒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被繼承人鄒王新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所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

01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第7款載有明文。上開規定，
02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本件原
03 告鄒定原，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追加鄒惠娟為原告（即由被
04 告改列原告），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鄒中原、鄒惠玲等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依家事事件法
07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原告
08 之聲請，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鄒王新榮於民國110年6月26日
11 往生，原告與被告均為繼承人。原告多次請求被告就遺產部
12 分為協議分割，然均無法達成共識，原告不得已請求鈞院判
13 決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
14 表一所示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

15 二、被告部分：

16 (一)被告鄒中原則曾到庭及具狀答辯略以：被繼承人離世，留下
17 現金總額新臺幣（下同）602萬9千36元、待鑑價金飾一批
18 及其他相關資產。父母親未有遺囑且未明確指定資產分配
19 方式。非原告所敘述，雙方對於遺產分割始終沒有達成共
20 識。被告仍希望原告訴請判決分割前，能有正式協調管道
21 達成遺產分配協議。分配遺產的建議主張：主張提議將遺
22 產總數金額之300萬元劃撥為共同基金，其餘款項分配給所
23 有繼承人。共同基金用於維修、保養及管理家族事務。分
24 配遺產的理由：尊重父母親的遺願，確保資產用於照顧家
25 族事務。共同基金有明確用途，維修父母親的墓園及舊宅
26 。促進家族事務永續經營，保持家族傳統完整性。共同基
27 金的用途與管理：用於墓園和舊宅的維修，確保存在良好
28 狀態。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透明、監督基金使用情況。在
29 維修工程中尋求專業諮詢，確保有效執行。請求判決：(一)原
30 告之訴駁回：由於原告未經正式協商即提起訴訟，請駁回

01 原告之訴訟。(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由於原告之訴訟行
02 為不當，請求裁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

03 (二)被告鄒惠玲經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及遺產範圍：

07 1.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
08 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09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10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11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12 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第按第11
13 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
14 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民法第1176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
15 按欲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
16 係，如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一部
17 為分割，此與裁判分割應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遺產
18 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84年度台
19 上字第2410號及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查被繼承人鄒王新榮於110年6月26日死亡，婚姻狀況為喪
21 偶，其死亡時之現存全體繼承人即原告鄒定原（次男）、鄒
22 惠娟（三女）、鄒中原（長男）、鄒惠玲（四女）等4人，
23 兩造每人應繼分為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繼承
24 系統表、繼承應繼分比例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25 證明書、遺產清冊、金飾一批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6 第17至23頁），並有被繼承人及兩造之戶籍資料可稽（見同
27 卷第37至45頁）；而兩造應繼承之系爭全部遺產範圍詳如附
28 表一之遺產項目所載，且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29 明書中之不動產、兩造已自行協議分割完迄等情，到庭之被
30 告鄒中原就此未予爭執，而被告鄒惠玲則經合法送達通知，
3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視為自認，應認其
02 等應係未予爭執之意，堪以憑認。是以，兩造為被繼承人之
03 繼承人，本件應予分割產項目範圍詳如附表一所載，兩造之
04 繼應分如附表二所示，先予敘明。

05 (二)本件被繼承人遺產之分割方式：

06 1. 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07 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08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09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10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11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12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3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15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16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17 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分割之
18 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19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0 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因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
21 人分割遺產，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
22 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則
23 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前開遺產，
24 即有理由。

25 2. 關於分割方案部分：本院審酌兩造對於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
26 割方法主張存款(含孳息)部分依應繼分比例原物分割，動
27 產、投資(含孳息)部分變價分割，可認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
28 之不動產應予原物分割，另考量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29 1至9所示之存款、現金，性質可分，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
30 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又附表一編號10至12之投
31 資、動產認變價分割係最適分割方案，且符合公平原則，故

01 如附表一編號10至12所示之投資、動產應予變賣分割，爰判
02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法律規
03 定，訴請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3. 至被告鄒中原所提保留款等方案，有待討論之細節甚多，且
06 兩造未克達成共識，尚難憑採，併此敘明。

07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0 文。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11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12 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
13 明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
14 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
15 由，然應由公同共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
16 平，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五、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之方
18 法，無礙於本院前揭認定與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19 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1 條之1。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鄭筑尹

30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31

編號	遺產項目	價值（為新臺幣）或 物品項目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本院認定分割方法
----	------	-------------------	----------	----------

(續上頁)

01

1	臺灣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定存)	1,219,037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 配。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配，各繼承人得自行向該 金融機構領取依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配之金額。至若有 無法整除之零頭單位(如本項 目可能為：1元，以下均由此類 推之)則均由被告鄒中原單獨 取得。
2	同上分行(定存)	1,319,00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3	新竹市民生路郵局(存簿儲 金)	1,309,852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4	同上郵局(定存)	15,000,00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5	新竹三信(活儲)	1,506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6	臺灣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活存)	673,257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7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證 券活儲)	680元及孳息	同上	同上
8	喪葬費剩餘款	40,000元 (現由原告保管中)	同上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配，原告鄒惠娟、被告鄒 中原、鄒惠玲等各繼承人得自 行向保管人即原告鄒定原領取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之金額。
9	母親生前現金	300,000元 (現由原告保管中)	同上	同上
1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165股	同上	變價分割，變賣後所得金額由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配，各繼承人得自行向該金 融機構領取依附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配之金額。至若有無 法整除之零頭單位則均由被告 鄒中原單獨取得。
11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 社	股份20股	同上	同上
12	金飾一批如附圖照片	(金鍊子3條(其中1 條有黃玉佩)以及戒 指4枚(均鑲有寶 石)、玉佩5枚(小翠 綠2枚、大翠綠1枚、 黃翠綠1枚、紫翠綠1 枚)、黃玉佩鑲有珍 珠1枚、黃玉佩指戒1 枚(未鑲有寶石) (參附圖)(現由原 告保管中)	同上	同上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續上頁)

01

原告鄒定原	四分之一
原告鄒惠娟	同上
被告鄒中原	同上
被告鄒惠玲	同上